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或因信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下列公告已經在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

2011 年 1 月 11 日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機構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今日發布的公布：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發行人」）— 有關發行人的若干基準說明書的日期為 2011 年 1 月 11 日之基準說明書補充資料。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今日已向英國上市管理局提交下文所述的日期為 2011 年 1 月 11 日之基準說明書補充資料，現全文載列如下。

該文件的副本亦已送交英國國家存庫系統，不久即將於下列網址可供閱覽：
www.hemscott.com/nsm.do。

基準說明書補充資料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在英國註冊為有限責任之公司，註冊編號 14259）作為發行人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為申請將票據、權證、證書或備兌債券列入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作為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六部分所述的主管當局）（「英國金管局」）的官方名單，以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倫敦證交所」）的受監管市場買賣等目的而編制了本基準說明書補充資料（「基準說明書補充資料」）；本基準說明書補充資料，是下列各文件的補充，並應與此等文件一併閱讀：(i) 日期為 2010 年 5 月 28 日，有關「債務發行計劃」的基準說明書（「DIP 基準說明書」及其相關的日期為 2010 年 6 月 8 日、2010 年 8 月 4 日、2010 年 10 月 1 日、2010 年 11 月 24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0 日之補充資料；(ii) 日期為 2010 年 7 月 27 日有關票據及權證計劃發行的基準說明書（「NWP 基準說明書」）及其相關的日期分別為 2010 年 8 月 4 日、2010 年 8 月 23 日、2010 年 10 月 1 日、2010 年 11

月 24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0 日之補充資料；(iii)日期為 2010 年 2 月 5 日有關權證及證書計劃的基準說明書（「WCP 基準說明書」），以及相關的日期為 2010 年 3 月 5 日、2010 年 5 月 27 日、2010 年 6 月 8 日、2010 年 8 月 4 日、2010 年 10 月 1 日、2010 年 11 月 24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0 日之補充資料；(iv)日期為 2010 年 10 月 12 日。有關由 HSBC Mortgage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保證支付利息與本金的 250 億歐元備兌債券計劃之基準說明書（「CBP 基準說明書」），以及相關的日期為 2010 年 11 月 24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0 日之補充說明（DIP 基準說明書、NWP 基準說明書、WCP 基準說明書及 CBP 基準說明書，以下統稱「各項基準說明書」）。

本基準說明書補充資料構成了 2003/71/EC 指引（「說明書指引」）所述的補充資料，以及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SMA」）第 87G 條所述的補充說明書。在各項基準說明書之中定義的條款，如用作本基準說明書補充資料的條款時，均應視為與具有相同意義。

本基準說明書補充資料內的任何聲稱如與各項基準說明書所載或作為參考而引述的任何其他聲稱有任何不符，均應以本基準說明書補充資料的聲稱為準。

本基準說明書補充資料旨在披露下列若干訴訟的進一步資料：

正如先前已披露，滙豐屬下多間公司，包括本行，在數個司法權區內，就有關馬多夫（Bernard L. Madoff）及馬多夫證券（Madoff Securities）被多個原告人起訴。2010 年 12 月，馬多夫證券的受託人在美國破產法院及英國高等法院，向滙豐屬下多間公司提出訴訟。美國方面的法律行動向滙豐及多個共同被告人申索 90 億美元的損害賠償及追討款項。該法律行動亦就滙豐被指協助及教唆馬多夫的詐騙，以及違反受信人責任而向滙豐追討賠償，並向滙豐追回其已收取及投資於馬多夫的未明數額資金，加上滙豐就提供託管、管理及同類型服務所賺取的費用。受託人在英國的法律行動，則以滙豐各被告人在實際上或法律上被推定為知悉馬多夫的詐騙為理由，向滙豐追討由馬多夫證券轉撥予滙豐或經由滙豐轉撥的未明數額資金。此外，由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7 月期間，將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馬多夫證券的基金公司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及 Fairfield Sigma Limited（「Fairfield」）在英屬處女群島及美國向多個基金股東，包括多間滙豐屬下公司提出多重訴訟。該等滙豐屬下公司曾為投資於 Fairfield 基金的滙豐私人銀行客戶出任代理人。Fairfield 法律行動要求歸還就贖回股份而支付予被告人的款項，理由是該等款項乃根據來自馬多夫的詐騙行為中的誇大資產淨值數字而錯誤作出的支付。

滙豐旗下公司，包括本行，被列為被告人的案件現時均處於初步階段。滙豐現時無法準確估計該等申索可能導致的法律責任（如有）。在任何情況下，滙豐認為集團本身對該等申索有充分的抗辯理據，並會繼續積極抗辯。

除於本基準說明書補充資料及各項基準說明書的任何早前補充資料所披露者外，自各項基準說明書刊印以來，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各項基準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出現重要新元素、重大錯誤或不確之處。

投資者應知悉 FSMA 第 87Q(4)條賦予投資者的權利。

本行對基準說明書補充資料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就本行所知及所信（本行已採取所有合理方法確保如此），本基準說明書補充資料所載的資料與事實相符，亦無遺漏任何可以影響此等資料意義的事項。

補充資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滙豐集團的母公司，總部設於倫敦。滙豐集團在遍布歐洲、亞太區、北美洲、拉丁美洲及中東的 87 個國家和地區設有約 8,000 個辦事處，為全球客戶服務。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其資產達 24,180 億美元，是世界最大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滙豐本着「環球金融 地方智慧」的精神服務全球。

於本公布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范智廉、歐智華、凱芝[†]、鄭海泉、張建東[†]、顧頌賢[†]、方安蘭[†]、霍嘉治、何禮泰[†]、李德麟[†]、駱美思[†]、麥榮恩、孟貴衍[†]、穆棣[†]、駱耀文爵士[†]、約翰桑頓[†]及韋立新爵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股份代號：5